

证券代码: 002480

证券简称: 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 2018-11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肖光辉	董事长	出差	贾秀英

公司负责人肖光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秀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建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90,972,783.57	5,586,617,460.56	1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39,404,224.64	2,328,485,072.35	0.4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6,507,284.40	8.81%	1,310,897,217.93	5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70,782.50	39.34%	14,390,997.13	11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68,532.92	58.94%	-116,226,068.69	-1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004,718.46	1,927.75%	-180,239,594.38	-87.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3	39.63%	0.0221	116.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3	39.63%	0.0222	116.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0.33%	0.62%	4.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8,741,401.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37,649.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7,022.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188,521.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36,440.92	
合计	130,617,065.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9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95%	104,572,204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6%	45,598,451		质押	45,290,000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2%	32,268,492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	18,740,522				
重庆兴瑞巨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	17,447,600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0%	17,070,881				
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	16,092,000		质押	16,000,000	
深圳市中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颖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12,692,644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	12,006,6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11,041,87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4,572,204	人民币普通股	104,572,204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598,451	人民币普通股	45,598,451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32,268,492	人民币普通股	32,268,492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40,522	人民币普通股	18,740,522	
重庆兴瑞巨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4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47,600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070,881	人民币普通股	17,070,881	
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0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92,000	
深圳市中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颖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12,692,644	人民币普通股	12,692,644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12,006,609	人民币普通股	12,006,6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41,873	人民币普通股	11,041,8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2、本公司未知上述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48,091.66万元，增加39.92%，主要系轨道交通产业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货款相应增加所致。
-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1,854.85万元，增加38.20%，主要系报告期内转让新筑通工60%股权，新筑通工报告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抵消减少，应收往来款增加3.6亿元以及收回土地收储款减少应收2.6亿元所致。
- 3、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732.42万元，增加83.46%，主要系报告期内转让新筑通工60%股权，新筑通工报告期末不在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抵消减少所致。
- 4、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3,918.16万元，减少67.16%，主要系部分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时间到期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5、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8,611.52万元，增加178.91%，主要系中低速磁悬浮试验线等轨道交通投入增加所致。
- 6、开发支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9,205.73万元，增加118.89%，主要系中低速磁悬等轨道交通投入增加所致。
- 7、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816.39万元，减少36.29%，主要系报告期内转让新筑通工60%股权，新筑通工报告期末不在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8、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9,872.90万元，增加297.94%，主要系中低速磁悬浮等轨道交通投入增加所致。
- 9、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0,331.35万元，增加58.98%，主要系本公司轨道交通投入及长客新筑经营发展需要，向四川天府银行等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10、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7,700.00万元，增加55.40%，主要系本期新增农商行和华夏银行借款所致。
- 1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9,760.22万元，增加37.25%，主要系轨道交通产业销售规模增加，采购额增加，应付货款增加。
- 12、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2,859.39万元，减少50.66%，主要系本期支付期初结存的工资及奖金所致。
-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8,998.99万元，减少32.52%，主要系本期归还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 14、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6,481.88万元，增加54.94%，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0,419.95万元，增加64.56%；主要系轨道交通业务本期交货量同比大幅度增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相应增加；同时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营业成本增加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加幅度。
- 15、研发费用期末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08.51万元，增加32.71%，主要系中低速磁悬浮等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 16、资产减值损失期末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555.16万元，增加137.13%，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以及报告期内转让新筑通工60%股权，新筑通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抵消减少，使得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增加，根据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 17、投资收益期末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3,293.53万元，主要系报告期转让新途咨询100%股权、新筑通工60%股权取得股权转让收益，以及新筑通工剩余40%股权按公允价值计量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 18、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986.41万元，增加125.52%，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09 年 12 月，控股股东新筑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新筑投资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因以前年度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新筑投资将无偿代其承担。	2009 年 12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本企业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新筑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新筑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筑股份相同或相似的、对新筑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企业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新筑股份必须与本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行其他关联交易，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	2009 年 11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新筑股份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筑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本企业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新筑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新筑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筑股份相同或相似的、对新筑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企业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新筑股份必须与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行其他关联交易，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新筑股份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筑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3年05月09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黄志明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新筑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新筑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	2009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筑股份相同或相似的、对新筑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新筑股份必须与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其他关联交易，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新筑股份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筑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66%	至	44.50%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00	至	1,8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5.6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主要原因系预计本年非经常性损益大幅下降，经营性收益增长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4 月 16 日	其他	其他	http://rs.p5w.net/html/52122.shtml
2018 年 05 月 11 日	其他	其他	http://rs.p5w.net/html/72510.shtml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光辉

2018年10月24日